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3年度交抗字第36號

04 抗告人 謝桂美

05 相對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地
08 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
15 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定有
16 明文。

17 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民國113年1月4日桃交裁申字第1120166
18 275號函（下稱系爭函）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惟因系爭函並
19 非行政處分，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0 （下稱原審）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交字第516號裁定（下稱
21 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22 三、抗告意旨略以：違規是實但因生命備受恐嚇、住家被燒毀，
23 不得已違規超速去報案。又家中有癌症病人需定期看診，孩
24 童也需固定看診，不希望車牌遭扣等語。

25 四、經查，觀之系爭函（原審卷第55頁）僅為相對人函請舉發機
26 關查證抗告人就交通違規申訴案所述情節及違規情形等情，
27 屬相對人及舉發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未因此對
28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又相對人就本件交
29 通違規，於原審113年9月4日裁定前尚未開立裁決書，此為

01 經原審依職權調查所確定之事實（原審卷第61頁）。從而，
02 原裁定以抗告人請求撤銷不具行政處分裁決效力之系爭函，
03 其起訴程序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
04 違誤。至抗告人於抗告時向本院所提出之相對人113年9月13
05 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32629、58-DG5232628號裁決書（本
06 院卷第21至23頁）自不生補正效力，附此敘明。

07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10 法 官 張瑜鳳

11 法 官 傅伊君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方信琇